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11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0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艾茉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艾茉森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艾茉森股票公开转让,艾茉森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3、艾茉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挂牌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吴潮忠 | 是 | 6,470 | 2017-3-14 | 2018-3-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13% |
| 合计 | - | 6,470 | - | - | - | 16.13%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3月12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11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6,106,99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74%,占其持股总数的58.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6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0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8号、临2018-001号、临2018-006号)。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9号),公司股票从2018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12号、临2018-014号、临2018-015号、临2018-016号)。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18号),并于2018年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20号、临2018-02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着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月2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1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1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1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月2日和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8)、2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月28日和3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鉴于下游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亦涉及细分行业为制冷配件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23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补充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480.04万元,负债总额1,464.14万元,净资产9,015.90万元,营业收入14,595.08万元,净利润1,956.07万元。

2、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体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粮酒业控股资产总额428,864.28万元,负债总额228,024.07万元,净资产 200,840.21万元,营业收入109,901.28万元,净利润-34,643.04万元。

补充后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如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鬼酒供销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酒业)在2018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万元) |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酒类 |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 7,000 | 3,437.25 | 3.91% |
| | |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9,334.82 | 10.63% |
| 合计 | | | 17,000 | 12,772.07 | 14.54% |

说明:酒鬼酒供销公司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5月始,酒鬼酒供销公司加强了营销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全国市场,因此关联交易减少。

2、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 |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酒类 |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3,000 |
| | |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 合计 | | | 26,000 |

3、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 |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 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
|---|---|---|---|
| (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董顺钢 | 无 | 本公司董事任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王浩 李士祎 | 中皇有限公司 | 中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王浩、李士祎为中粮集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八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顺钢;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批发兼零售(凭本企业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480.04万元,负债总额1,464.14万元,净资产9,015.90万元,营业收入14,595.08万元,净利润1,956.0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9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二)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全资持有的酒类业务专业化公司,员工3500余人。中粮酒业主营国产葡萄酒的生产和营销,进口酒的代理进口和销售,海外葡萄酒生产及进口、营销,黄酒的生产和营销,在国内外布局10家工厂(在国内拥有7家葡萄酒生产企业和1家黄酒厂,在海外拥有2家葡萄酒庄),销售网络覆盖国内所有地市及部分县市。中粮酒业旗下拥有“长城葡萄酒”“中粮名庄荟”“孔乙己”“黄中皇”等知名品牌,在行业内极具影响力和号召力。“长城葡萄酒”是中国葡萄酒行业的领导品牌,2017年在国内18个主要大城市的市场份额为41%(尼尔森数据,基于国产酒计算),居市场第一位;进口酒代理着世界主要葡萄酒、洋酒和啤酒生产国的几十个知名品牌,居国内进口酒企业第一位,其连锁渠道品牌“中粮名庄荟”拥有很高的知名度;黄酒品牌“孔乙己”是“绍兴酒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其手酿工艺在行业内首屈一指。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体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粮酒业控股资产总额428,864.28万元,负债总额228,024.07万元,净资产 200,840.21万元,营业收入109,901.28万元,净利润-34,643.0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酒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酒业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优良,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酒鬼酒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17:00。2018年3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0,261,858.1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111,560.3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4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111,560.33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修改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改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文件于本次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修订后的条款,并将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6%,即本基金管理费自2018年3月14日起按照0.6%进行计提。

四、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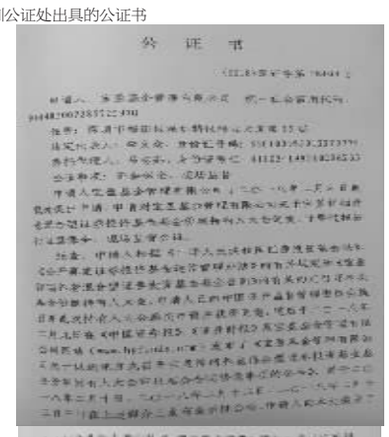
6、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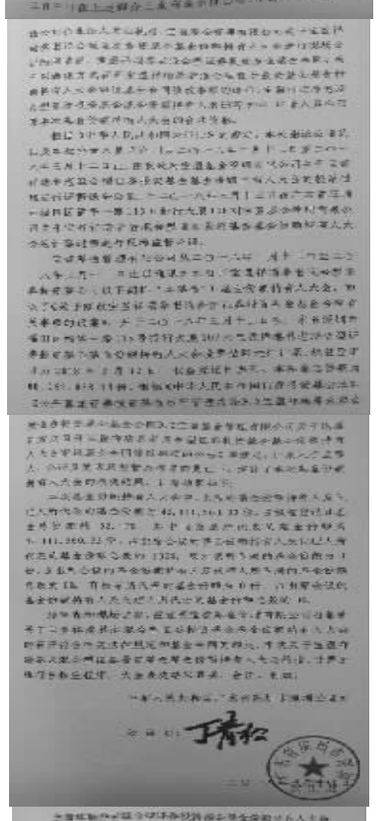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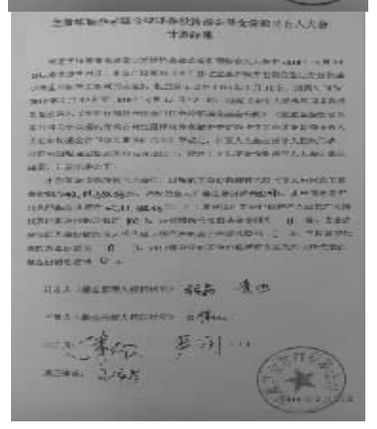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17:00。2018年3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8,332,848.2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36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360,00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修改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改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文件于本次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修订后的条款,并将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6%,即本基金管理费自2018年3月14日起按照0.6%进行计提。

四、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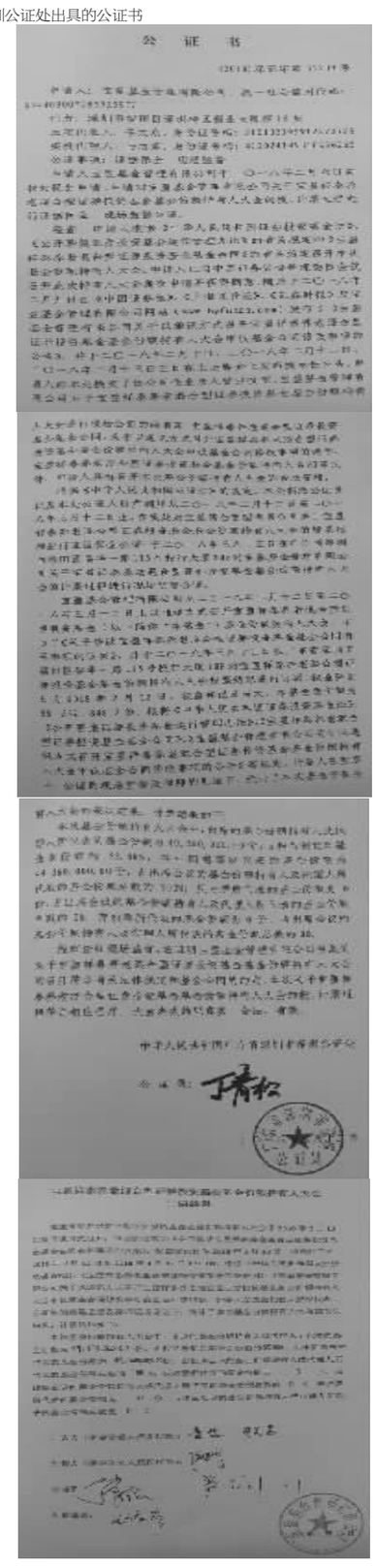
6、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04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15:00至2018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13:30-17:30;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9:00-12:00,13:3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联系人:韩逸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投票表决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 | | |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